

# 2023 年北京市自主招生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高素质农民考生报考通知

为方便报考 2023 年高素质农民专业的考生了解相关政策，笔面试流程，招生录取时间安排，特制订 2023 年北京市自主招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高素质农民专业考生报考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招生对象

●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已经取得普通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的考生。报名时提交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毕业证书照片。

●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生；

（3）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二、招生专业与计划

高素质农民考生，可以选报以下七个专业

专业	计划	上课地点	学制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27	清河校区（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2号）	全日制 三年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特色农产品经营）	27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农村电商）	27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农村金融管理）	28		
设施农业与装备（智能温室）	27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都市农业装备）	27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低空无人机植保技术）	27		

### 三、招录方式

1. 个人网络报名取得报考资格。
2. 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组织的在线笔试和网络视频面试。总成绩=文化课在线测试成绩 150 分+网络视频面试成绩 150 分。
3. 考生成绩达到入学标准，经公示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工作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2022年11月28日8时至12月1日24时)登录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bvca.edu.cn/>)招生信息网，微信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时可选择两个志愿专业报考。个人网上报名后要及时查看审核是否通过。

●参加报名考生需提交以下两份材料：

- (1) 个人蓝底一寸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需细节清晰，手机翻拍一寸照一律不予通过。（详见附件一）

(2) 提交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毕业证书照片。

(3) 身份证照片，需细节清晰。

个人网上提交材料需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将考生信息纳入学院自主招生考试报名“黑名单”，今后将无法再次报考。

报名结束后，学院会将所有报名成功考生建企业微信群，请考生一定要随时关注学院推进的信息。学院将在群内推送在线笔试及网络视频面试操作流程，笔、面试时间安排，笔试复习提纲等。

## **2. 考试（2023年4月初，具体时间以教委文件为准）**

考虑高素质农民考生此时间段农事较多，为方便考生学习，学院会后续建立企业微信群，提前下发复习提纲。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基础、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等内容。

### **在线笔试操作注意事项：**

(1) 为确保答题过程不受干扰，请务必在答题前关闭并退出除微信外的其他应用程序；

(2) 必须使用手机微信扫码（识别二维码）答题，且答题过程中不得切换或最小化页面，否则系统将强制交卷；

(3)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以备线上答题查验考生身份；

(4) 答题结束，请手写签名后提交。

**网络视频**，考生按照统一安排参加面试。此阶段考生一定要随时接听电话或查看微信信息，面试考官会联系面试事宜。

面试以专业为单位，每3名面试考官为一组，按照网络

视频面试流程，完成面试工作。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人际沟通和应急应变等能力，考试时间为每人 10 分钟。

**3. 录取（5 月中下旬）**，本着“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注重素质、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第一志愿专业时，如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个人填报第二专业计划未满专业；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校园网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网同时公示预录取名单。5 月底，发放录取通知书。

**4. 入学**，与当年高考录取的新生统一于 2023 年 9 月入学。入学后，学院将组织体检，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处理。

**五、上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 2 号（清河校区）。

**六、学习方式**：三三制，即课堂面授学时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远程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线下指导学时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 **七、相关费用及联系方式**

高素质农民类考生所报专业均为涉农专业，被录取考生将免学费，其他费用自理。同时学生享受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院长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及每月人均 200 元生活补助金等。

咨询电话： 89909885、89909890。

清河校区咨询电话： 52781207。

学院网址：[www.bvca.edu.cn](http://www.bvca.edu.cn)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个人照片（请严格按照下列要求采集上传）

1. 样式 一寸照片电子版

2. 规格

数码相机：480 像素（宽）× 640 像素（高）；

摄像卡采集：384 像素（宽）× 512 像素（高）；

3. 颜色模式、压缩方式

24 位 RGB 真彩色 JPEG 压缩技术

4. 一般性要求

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5. 头像大小及位置

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脸部宽度占整个宽度的 60%，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沿在高度的 6%处上下，眼睛所在位置距相片下边沿的距离占整个高度 50%~60%之间。

6. 背景、边框

蓝色背景，无边框。注：以身份证命名照片